

附件2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
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13504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504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≥19.8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85%